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制定、修订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草案）》情况

基于公司拟于境外发行 H 股并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境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香港法律、法规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拟定了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后适用的《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第一条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根据

	<p>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p>
2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等其它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是在星环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依法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公司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40693974723。</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等其它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是在星环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依法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公司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40693974723。</p>
3	<p>第三条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21.0600 万股，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p>	<p>第三条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 股”）3,021.0600 万股，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p> <p>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年【】月【】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p>

		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境外上市普通股（以下简称“H股”），前述H股于【】年【】月【】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4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112.9516万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5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 董事长 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6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7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 记名股票 的形式， 股票包括无纸证券形式 。

9	<p>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10	<p>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p>	<p>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H股股份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证券监管规则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受托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p>
11	<p>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2,112.9516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p>	<p>第二十二条 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H股后，假设超额配售权未获行使，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无其他类别股。其中A股普通股【】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H股普通股【】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p>
12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及国家授权的主管部门批准（如需）后，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及国家授权的主管部门批准（如需）后，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p>	<p>(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p>
13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p>
14	<p>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p>
15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p>

	<p>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按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下，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按照《证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16	<p>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进行转让。所有 H 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而该转让文据仅可以采用手签方式或者加盖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文据可采用手签或机印形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p>

17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18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p>
19	<p>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根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在</p>

	<p>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香港上市的 H 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供股东查阅，H 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公司可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并按《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632 条等同的条款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任何登记在 H 股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或者名称登记在 H 股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补发新股票。H 股股东因遗失股票而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 H 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p>
20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在股东会上发言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除非受《香港上市规则》规定必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p>

	<p>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21	<p>第三十七条</p> <p>.....</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三十七条</p> <p>.....</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22	<p>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23	<p>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p> <p>.....</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p> <p>.....</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p>
24	<p>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p>	<p>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p>
25	<p>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p> <p>(十三)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p> <p>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十三)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p> <p>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26	<p>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p> <p>.....</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担保。</p> <p>.....</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但是本章程</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p> <p>.....</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担保。</p> <p>.....</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第（二）项、</p>

	<p>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p> <p>.....</p>	<p>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p> <p>.....</p>
27	<p>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28	<p>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p> <p>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需要提供网络、电话、视频、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具体方式和要求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执行。</p>	<p>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p> <p>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提供网络、电话、视频、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具体方式和要求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执行。</p>
29	<p>第五十四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第五十四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30	<p>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31	<p>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32	<p>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p>	<p>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证券交易所的规</p>

	<p>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定，完成必要的报告、公告或备案。</p> <p>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并完成必要的报告或公告。</p> <p>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33	<p>第六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六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34	<p>第六十二条</p> <p>.....</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p>	<p>第六十二条</p> <p>.....</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如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股东会须因刊发股东会补充通知而延期的，股东会的召开应当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延期。</p> <p>.....</p>

35	<p>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1 日前以书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股东会通知应当在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前提下，于公司网站或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如根据本章程应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公告，则有关公告同时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方法刊登。</p>
36	<p>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 与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 与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的其他内容。</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37	<p>第六十六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六十六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就延期召开或取消股东会的程序有特别规定的，在不违反境内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从其规定。</p>
38	<p>第六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六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除非个别股东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如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公司代表或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上担任其代理人。</p>
39	<p>第六十九条</p> <p>.....</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p>	<p>第六十九条</p> <p>.....</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p>

	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的除外 ）。
40	<p>第七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p> <p>（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第七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p> <p>（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或者由其合法授权人士签署。</p>
41	<p>第七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第七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或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类别，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明其正式授权），且须享有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p>

		股东。
42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 公司股票上市地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 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 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43	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 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 报告。
44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 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45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p>.....</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46	<p>第八十六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若任何股东须就相关议案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就指定议案只能够表决赞成或反对，则该等股东或其代表在违反前述规定或限制的情况所作出的任何表决不得计入表决结果内。</p>

	<p>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p>
47	<p>第九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九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在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前提下，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可采用电子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48	<p>第九十五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p>	<p>第九十五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或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作为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p>
49	<p>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就任。</p>	<p>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就任，但选举议案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p>

50	<p>第一百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第一百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若因应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无法在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的，则具体方案实施日期可按照该等规定及实际情况相应调整。</p>
51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监管规则对董事连任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p>
52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p> <p>（六）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p> <p>（六）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p>

	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53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54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p> <p>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情况下，董事以网络、视频、电话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亦视为亲自出席。</p>
55	<p>第一百〇六条</p> <p>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p>	<p>第一百〇六条</p> <p>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p>

	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 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56	第一百〇八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第一百〇八条 股东会可以以 普通决议的方式 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57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 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8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 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59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不得低于 1/3，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不得低于 1/3，且 应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 。
60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八) 法律、行政法规、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 和本章程规定的 不具备独立性

	<p>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p>	<p>的其他人员。</p> <p>.....</p>
61	<p>第一百一十六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62	<p>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p> <p>.....</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p> <p>.....</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p>
63	<p>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具备本章程中规定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特别职权：</p> <p>.....</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具备本章程中规定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特别职权：</p> <p>.....</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p>

64	<p>第一百二十四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p> <p>（四）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65	<p>第一百二十六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以下必要条件：</p> <p>.....</p> <p>（八）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以下必要条件：</p> <p>.....</p> <p>（八）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报告。</p>
66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至15名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3名且不得少于全体董事成员的三分之一，职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67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68	<p>第一百三十一条</p> <p>.....</p> <p>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p>	<p>第一百三十一条</p> <p>.....</p> <p>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p> <p>就本条规定的相关内容，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应当同时符合其相关规定。</p>
69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70	<p>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前述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时限。</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四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p>
71	<p>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或其</p>

	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自身或其任何联系人有重大利益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而该董事亦不得计入出席相关会议的法定人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如法律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董事参与董事会会议及投票表决有额外限制的，应当同时符合其相关规定。
72	第一百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不少于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执行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主席）。
73	第一百四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74	第一百五十一条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第一百五十一条 （三）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地证券监管规则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75	第一百五十二条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 (四) 法律、行政法规、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76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 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77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应当设立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或董事会秘书授权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所负有的责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应当设立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或董事会秘书授权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所负有的责任。
78	第一百六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第一百六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法规、部门规章、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 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9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 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80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 公司股票上市地 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 公司股票上市地 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公司股票上市地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应当同时符合其 相关规定 。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 的规定进行编制。
81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须在香港为 H 股股东委托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 H 股股东收取及保管公司就 H 股分配的股息及其他应付的款项，以待支付予该等 H 股股东。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 的要求。

82	<p>第一百七十一条</p> <p>.....</p> <p>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p>	<p>第一百七十一条</p> <p>.....</p> <p>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p>
83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若因法律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无法在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的，则具体方案实施日期可按照该等规定及实际情况相应调整。</p>
84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85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通过普通决议作出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86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p> <p>(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p> <p>(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认</p>

		<p>可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发送、邮寄、派发、发出、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关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适当安排以确定其股东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适用法律和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并根据适用法律和法规，公司可（根据股东说明的意愿）向有关股东只发送英文本或只发送中文本。</p>
87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p> <p>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向 H 股股东提供和/或派发公司通讯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关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可采用电子方式或在公司网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信息的方式，将公司通讯发送或提供给公司 H 股股东。</p>
88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选择指定的媒体和网站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就向 A 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中国境内发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发布信息；就向 H 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香港发出的公告而言，该公告必须按有关《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在公司网站、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p>

		(www.hkexnews.hk) 及《香港上市规则》不时规定的其他网站刊登。
89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 (www.hkexnews.hk) 等媒体公告。</p> <p>.....</p>
90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 (www.hkexnews.hk) 等媒体公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91	<p>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p>

	<p>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等媒体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92	<p>第二百〇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p>	<p>第二百〇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等媒体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p>
93	<p>第二百一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p> <p>（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p>	<p>第二百一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p> <p>（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公</p>

	<p>(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p>	<p>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相抵触的；</p> <p>(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p>
94	<p>第二百一十七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公告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p>	<p>第二百一十七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公告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p>
95	<p>第二百一十八条 释义</p> <p>.....</p>	<p>第二百一十八条 释义</p> <p>.....</p> <p>(四) 本章程中“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香港上市规则》中“核数师”的含义一致，“独立董事”的含义与《香港上市规则》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含义一致。</p>
96	<p>新增</p>	<p>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章程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为准。</p>
97	<p>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经全体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本章程如有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p>	<p>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此外，本章程应在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登记。</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于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就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事项，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实际情况，对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上述文件不时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完成后，根据股本变动等事宜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就注册资本和章程变更等事项向公司登记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核准、审批、登记、变更、备案等事宜（如涉及），但该等修订不能对股东权益构成任何不利影响，并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有关监管、审核机关的规定。

二、制定及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前述对《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以及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需要，公司对如下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制定并形成草案，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制度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会审议
1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H股适用）》	修订	是
2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H股适用）》	修订	是
3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H股适用）》	修订	否
4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规程（H股适用）》	修订	否
5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程（H股适用）》	修订	否

6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H股适用）》	修订	否
7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H股适用）》	修订	否
8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H股适用）》	修订	否
9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H股适用）》	修订	是
10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H股适用）》	修订	是
11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H股适用）》	修订	是
12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H股适用）》	修订	是
13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H股适用）》	修订	否
14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H股适用）》	制定	否
15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员工多元化政策制度（H股适用）》	制定	否
16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制度（H股适用）》	制定	否
17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提名候选董事的程序（H股适用）》	制定	否
18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通讯政策（H股适用）》	制定	否
19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制度（H股适用）》	制定	否

上述制度 1-2 及制度 9-12 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本次 H 股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上述制度 3-8 及制度 13-19 经公司董事会审

议通过后，将于公司本次H股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在此之前，除另有修订外，现行的上述内部治理制度将继续适用。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决议及董事会的授权，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政府机关、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实际情况，对经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因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需要而修改的公司章程附件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进行相应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修订/制定的部分内部治理制度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